

履行检察职责 捍卫英烈尊严

——邢台市南和区检察院保护英烈纪念设施记事

翟红 赵庆新

今年清明节前夕,在邢台市南和区检察院的督促跟进下,位于辖区贾宋镇苏史张村的苏本固烈士墓完成全部搬迁、修缮施工,正式开放供群众瞻仰、悼念先烈。

据记载,革命烈士苏本固于1943年牺牲,安葬于苏史张村。苏本固的父母、妻子在抗战期间遭敌人杀害,苏本固烈士没有后人亲属。2020年清明节前夕,南和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苏本固烈士墓被掩盖在农田间桃树林里,因年久失修致墓体塌陷、墓碑断裂、碑文模糊不清,墓碑旁杂草丛生、破败不堪。

英雄烈士是国家和民族的宝

贵精神财富。为更好地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营造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氛围,南和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无人机拍摄、现场取证等方式对烈士墓现状进行调查取证。

2020年4月,该院先后向南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贾宋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退役军人事务局及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行对烈士纪念设施监管保护职责,制定并组织对苏本固烈士墓进行修缮处理方案,恢复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消除社会公共利益受侵害的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巡查,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对

被损坏的纪念设施进行修缮并定期维护,以方便群众对英雄烈士进行瞻仰、悼念。

南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贾宋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规划设计,制定了详细的搬迁修缮计划,积极向区政府打报告申请专项资金,并委托村委会全面负责具体施工。

检察建议发出后,南和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凤江指派副检察长邵卫国全程督办,带领第二检察部主任赵庆新等人多次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及镇政府负责人沟通联系,针对墓碑修缮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并积极协调区财政主管部门拨付专项资金。施工期

间,检察人员多次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到现场督促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及进度。

苏史张村村委在村公墓旁重新规划了烈士墓地,对被损坏的苏本固烈士墓碑进行修缮,将地面硬化,加装汉白玉护栏,树立大型碑文石,周边种植了松柏……修缮后的墓碑恢复了往日的庄严肃穆。

烈士纪念场所是烈士的安息长眠之地,更是瞻仰、纪念、教育和弘扬传承红色基因、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地点。南和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有效保护了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和庄严,以实际行动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为切实加强英烈法律保护,捍卫英烈尊严贡献了检察力量。

饶阳县检察院与县法院联合会签《意见》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宏沛航)4月7日,饶阳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召开联席会,共同会签《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要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于行政诉讼全过程,立足依法协调化解与多种裁判方式有机结合,促进行政争议稳妥解决;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坚持精准化导向,加强精细化审查,强化调查核实和智慧借助,推动对行政案件“诉讼程序空转”问题的系统治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双方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共同解决矛盾突出的行政争议案件;建立通报反馈机制,对于行政争议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沟通通报。

饶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焕鹏在会上介绍,《意见》不仅规范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还建立了长效协作机制,明确了法检两院各自的职责分工,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有力支撑。

饶阳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孔维国表示,《意见》的实施有利于法检两院工作的衔接配合,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将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不断完善化解行政争议的长效机制,依法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上,双方就下一步如何加强合作,贯彻落实《意见》,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问题,助推法治饶阳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

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刘凯勋 张馨颐)近日,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积极履职,与南大港中学、中捷产业园区第一中学联合开展了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暨“为民办实事,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中,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杨国璐,副检察长常健分别受聘为两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受聘仪式结束后,两名法治副校长围绕“青春与法同行”这一主题,为师生作法治宣讲。

两名法治副校长针对未成年人好奇心强、自制能力差、辨别是非能力差、容易遭受不法侵害等特点,重点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生动形象的语言、严谨的专

业知识,以贴合青少年生活环境、思维动态为切入点,结合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法明理,深入浅出地剖析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成因和危害。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尊法守法,不要触碰法律底线,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增强法律意识,在遭遇不法侵害时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据了解,该院本次“为民办实事,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以优质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为抓手,以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依托,以教育引导青少年知法守法、用法护法为目标,旨在全视角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全天候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全方位构建平安校园。

主动上门纳谏 自觉接受监督 省会桥西检方走访人民监督员活动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焦燕 常甜甜)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鹏带队对辖区部分人民监督员开展上门走访活动,面对面征求大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李鹏一行向人民监督员通报了该院2020年各项检察工作情况,重点介绍了该院在疫情防控期间统筹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情况,并就下一步如何加强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虚心听取了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

“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进行远程庭审、开庭,通过网络和电话等方式接待来信来访,通过律师接待专线、检律沟通微信群等方式开展工作,将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确保了疫情防控与检察工作不断档,为检察工作点赞。”人民监督员各抒己见,对桥西区检察院主动“上门纳谏”,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的做法给予好评,并建议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难题,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案件,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感谢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肯定和支持,我们将认真梳理意见建议,仔细研究,进一步丰富监督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努力拓宽监督渠道,搭建起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李鹏表示,该院将继续加强与人民监督员的联系,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真正将人民监督员制度落到实处。

景县检察院组织业务部门学习交流

促进政治素养与业务水平双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霍利 李媛媛)近日,景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业务部门教育整顿学习交流会暨业务推进会,确保业务部门干警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深度融合,促进政治素养与业务水平双提升。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义在交流中表示,要把讲政治实实在融入、落实到检察工作各个方面,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真正做到有定力、有原则、有纪律、有底线;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办案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更新司法理念,加强业务部门干警队伍建设,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检察铁军。

参加交流的各业务部门干警踊跃发言,分别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指出弱项及不足,分享了自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的收获和感悟。大家表示,要进一步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履行使命、维护公平正义的实际行动,努力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产品,为新时代景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4月10日,景县检察院组织第一检察部干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问政于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活动,以实际行动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 许春祥 李金钰 摄



近日,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未检办联合第四检察部共同开展“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有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图为检察干警在酒类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韩梅 周宝明 摄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遵化检方走访问需建立亲清检企关系

河北法制报讯(李长生 樊志丽)4月8日,遵化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凤辉带领第二检察部干警深入唐山市金泰旺食品有限公司实地走访调研,进一步推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向纵深发展,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服务区

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活动中,检察人员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了解企业目前存在的销售渠道不畅、资金紧缺等方面难题,建议企业在当前环境下,积极转变经营理念,着重从扩大内需着手,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法治意识,诚信经营,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同

时表示,检察机关要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联络沟通,帮助企业协调落实贷款等各项优惠政策;以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继续当好企业的“娘家人”,真严管,真厚爱,深入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系,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事。

点对点倾听诉求 心贴心排忧解难 广平检方“走进民企 问需求促发展”活动受好评

河北法制报讯(张珍珍)近日,广平县检察院开展了“走进民企,问需求促发展”活动,全体院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深入对接联系的9家民营企业,点对点倾听诉求,为企业提供重大合同把脉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合同订立中的法律风险。同时,他们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针

对企业重大经营项目、涉诉法律事务等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受访企业对检察院领导带头走访、上门提供法律服务的做法给予好评,并希望以后能够经常与检察机关联系沟通,提振民营企业干事创业的信心。

司法救助传递法律温情

(上接第5版)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强化司法救助案件的线索发现、移送和办理,保证司法救助工作衔接顺畅。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同向控申部门移送司法救助线索204件,让司法救助案件有了“源头活水”。

办案中,全省检察机关关注重点案件类型,围绕重点人群开展重点救助,靶向精准发力。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对194名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90名残疾人、8名军人军属进行了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形成联合救助大格局

司法救助一头系着司法关爱,一头连着社会困难群体,是一项暖民心的系统工程。单纯的经济救助只能救急,难救长远。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注

重加强与扶贫、民政、教育、妇联、残联、社区等部门的联系,构建检察机关牵头、协调多元救助主体,综合采取多种救助措施的“1+N”联合救助大格局,实现全方位、多元化救助。

未成年人郝某某是一起故意杀人案的被害人,在案件中,其奶奶和哥哥死亡,自己也受了重伤。沙河市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采取“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服务救助+心理疏导+学校救助+爱心救助”多元救助模式,为郝某某发放30000元司法救助金;帮忙联系民政部门对其进行紧急社会救助10000元,发放丧葬补贴6000元,将其一家剩余3口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对象;联合沙河市妇联,发动有爱心的企业家为其捐款50000元……办案检察官还与郝某某建立了长期联系,定期看望,将“妈妈式关爱”融入日常生活,为这位遭遇不幸的未成年被

害人撑起一方晴空。

全省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除一次性发放司法救助金外,还协调开展社会救助,从一次性救助走向长效救助,从单纯的输血型救助走向造血型救助,切实解决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以求达到长期关怀、脱贫致富的效果。

“制度监管+公开听证”确保救助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不能止步于救助金的发放。为了使救助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全省检察机关会同社区、村委会等制定救助资金使用方案,对救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柏乡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对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中,为确保救助金真正用在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上,与包



近日,巨鹿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辖区农贸市场走访,检查监督春耕春播农资情况,并对可能涉及公益诉讼的线索进行摸排,确保农民买到安全、放心的农资产品。图为检查组在农资销售门店进行检查。 闫丽婷 韩明 摄

村干部、村委会联合制定了救助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方案,严格规定每次支取的数额及程序,并成立了监管小组对救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此案件被最高检评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为了确保救助公平公正,全省检察机关大力推进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金公开发放,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及社区干部等参与,对是否应当予以救助以及应当救助的金额等问题发表意见,增强司法救助透明度,提升社会公信力。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对161件司法救助案件开展了公开听证,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公平公正。

在今年3月24日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推进会上,赵智慧强调,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要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不断巩固、优化、提升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理念、机制、成效,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